

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

人文艺术学院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财大东方教字[2023]30号）和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做好2022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为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有序的进行，现制定人文艺术学院2022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牟雷

副组长：吕洪智、杨晋东

组员：韩方林、叶伟、崔国顺、王倩颖、高贤敏、王俊美

二、接收专业与接收计划

22级新闻专业3人

三、资格条件

符合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财大东方教字[2023]30号）中的资格条件所有规定。

四、转专业流程

（一）转出本专业学生工作流程

1. 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于9月11日至9月13日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，填报志愿。

2. 9月11日至9月13日填写纸质版“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转专业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交至学业指导中心，由学院审批。

3. 9月14日至9月16日对批准转出学生名单在人文艺术学院网站（<https://www.sdor.cn/u4eba/>）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转入学生工作流程

1. 各专业统一面试时间为9月20日下午2:00在至善楼2403。

2. 确定考核结果和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9月21日至9月23日在人文艺术学院网站（<https://www.sdor.cn/u4eba/>）公示。

（三）转入专业选拔原则与标准

1.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必须通过面试方可转入我院相关专业。

2. 成绩相同的按照第一学期成绩绩点排序。

未尽事宜遵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财大东方教字[2023]30号）和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做好2022级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联系方式：0538-5397851

联系人：吕梁

人文艺术学院
2023年9月10日

